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劲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回购的560,600股股份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拟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按照公司现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火炬电子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560,600股公司股份。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注销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3,000万元,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5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64”、“2020-069”号公告。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完成回购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60,6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2%,成交的最低价格为53.01元/股,最高价格为54.4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4,479.50元(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10”号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存放及注销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560,6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上述期限即将届满,公司决定注销本次尚未使用的股份560,600股,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预计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560,600股,注销完成后,总股本将由458,899,754股变更为458,339,154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8,899,754	-560,600	458,339,154
总计	458,899,754	-560,600	458,339,154

注:变动前数据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数据,变动数量仅考虑前述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最终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11,043股,该部分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鉴于公司2021年回购的股份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即将届满且尚未使用的560,600股回购股份。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5,888.8711万元变更为45,833.9154万元;总股本将由458,888,711股变更为458,339,154股。最终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泉州市火炬电子厂依法整体变更而成立,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6202362G。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泉州市火炬电子厂依法整体变更而成立,在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6202362G。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88.871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33.9154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888.8711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888.8711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833.9154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833.9154万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为: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就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提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现场沟通、网络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为: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提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现场沟通、网络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其中,公司应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投资者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得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当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当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 6、现金分红政策的变更:…… 董事会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同时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为公司股东发表意见提供更充分的条件;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做出决议的,应经全部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的,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6、现金分红政策的变更:…… 董事会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同时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为公司股东发表意见提供更充分的条件。 董事会对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做出决议的,应经全部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的,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397号火炬电子大厦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4日

至2024年3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12月23日、2024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8	火炬电子	2024/3/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4年3月13日16:3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24年3月13日8:30-11:30、14:00-16:30

4、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火炬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62000

电话:0595-22353679

传真:0595-22353679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276,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4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闻继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272,700	99.9976	3,000	0.00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731,850	99.9555	3,000	0.04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杨敏、蹇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秀投资”)持有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股份数量为37,789,935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4%。本次股份质押后,华秀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32,0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4.81%,占公司总股本的3.60%。
-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秀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投资”)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6,020,135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64%。本次股份质押后,华秀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南投资合并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86,050,000股,占其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1.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66%。
- 因“台21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所涉及的股本占比计算以2024年2月20日公司总股本数890,466,611股为基数。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股东华秀投资部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形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秀投资	否	20,000,000	否	否	2024/2/18	2029/12/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52.92%	2.25%	生产经营

二、华秀投资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秀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秀投资	37,789,935	4.24%	12,050,000	32,050,000	84.81%	3.60%	0	0	0	0
华南投资	128,230,200	14.40%	54,000,000	54,000,000	42.11%	6.06%	0	0	0	0
合计	166,020,135	18.64%	66,050,000	86,050,000	51.83%	9.66%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7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895,374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105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590%(上次披露数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7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2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366,136.6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3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8)。

二、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7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895,374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105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590%,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7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2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366,136.6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

段的要求,对照该指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其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3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类别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49,943,960	19.14	H股
2	阮洪良	439,358,400	18.69	A股
3	阮泽云	350,532,000	14.91	A股
4	姜瑾华	324,081,600	13.78	A股
5	邓文荣	46,801,800	1.99	A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536,375	1.47	A股
7	倪全明	31,201,200	1.33	A股
8	沈福泉	31,201,200	1.33	A股
9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前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400,000	1.12	A股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000,796	0.81	A股

注:1、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2024年2月23日的总股